

从“改、增、删”读懂《准则》和《条例》

名称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从3600余字精简至281字，这样的“删繁就简”意味着什么？原《准则》中的“8个禁止”“52个不准”去哪儿了？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2003版相比，哪些方面的变化值得特别关注？“负面清单”与每一名党员息息相关吗？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如今整合为“六大纪律”，为什么反而提高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答案就在《准则》和《条例》的“改、增、删”中。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

修订后的《准则》共8条、281字，分为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可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主要包括：一是重申党的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道德情操等“四个必须”原则要求。二是围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对全体党员提出“四条规范”。三是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权力行使、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

与2010年1月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修订后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覆盖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成为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需要指出的是，原《准则》中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8个禁止”“52

个不准”并非“去无踪”，很多内容作为“负面清单”，移入同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列“负面清单”，“六大纪律”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

对照《条例》修订前后的内容变化，不难发现，新《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

这把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和体现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的“党纪戒尺”，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其中，既做“减法”，删除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并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又做“加法”，结合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纳入党中央强调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与2003版相比，哪些方面的“改、增、删”值得特别关注？梳理《条例》的具体条款，“负面清单”的重点清晰可见。

“总则”告诉你，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等情形，后果更严重了

修订后的《条例》“总则”部分，第二章“违纪与纪律处分”的第九条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而在2003版《条例》的第十二条规定中，“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从“一年内”改为“一年半内”，党员受到严重警告

处分，后果更严重了。

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的类似条款还有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等。如第十三条是修订后新增的内容，“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又如，第十九条规定，有“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等三类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第二十条中，“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这些都是增补的内容，突出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党纪“从严”。

“分则”告诉你，“六大纪律”可“对号入座”，党纪“负面清单”不再包括贪污贿赂行为

修订后的《条例》“分则”部分，就是详述对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具体化，强化“负面清单”作用，不仅告诫党员干部哪类行为不能做，同时提出清晰的处罚依据，令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子可钻。例如，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以前存在模糊地带，此次修订明确列出，可以“对号入座”。

“六大纪律”，政治纪律排在首位。修订后的《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和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如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组织纪律新增“负面清单”，包括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以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如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

违反廉洁纪律新增“负面清单”，包括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如第八十一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值得注意的是，“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第九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第九十七条），“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第九十九条）……诸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形被纳入“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不仅要处分直接责任者，还要处分领导责任者。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等违纪条款。

违反工作纪律新增“负面清单”，包括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主要对“四风”问题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了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值得一提的是，2003版《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通奸”“包养情妇（夫）”的提法在新《条例》中被删除，范围扩大到“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让纪律处分的面更宽更严。

还有引人注目的一大变化，是2003版《条例》第九章“贪污贿赂行为”所列条款，在修订后的《条例》中都删除了。不消说，这是实现纪法分开的明显信号，不再把法律当成纪律审查的尺子，而是在法律之前就为党员划定纪律底线，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10月22日）